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7.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約36.42百萬港元增加約30.6%。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約為14.16百萬港元，較同期約9.41百萬港元增加50.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231,843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6,981個)，增加約94,862個或約69.3%。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98港仙(同期：約1.98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同期：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3	17,680,320	14,543,772	47,576,751	36,415,654
直接成本		(2,928,975)	(2,466,154)	(8,919,519)	(7,986,669)
其他收益淨值		344,457	282,243	1,880,274	2,847,725
員工成本		(5,255,068)	(5,904,380)	(15,184,823)	(12,361,252)
折舊及攤銷		(1,751,817)	(1,664,006)	(5,856,720)	(3,850,304)
融資成本		(33,366)	-	(109,776)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588)	(1,140,472)	(4,363,331)	(5,527,846)
除稅前溢利		6,634,963	3,651,003	15,022,856	9,537,308
所得稅	4	(202,036)	(36,888)	(866,242)	(125,686)
期內溢利		6,432,927	3,614,115	14,156,614	9,411,6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082,290	164,799	3,611,996	(882,8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15,217	3,778,914	17,768,610	8,529,729
每股盈利	5	1.35	0.76	2.98	1.98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5	0.76	2.98	1.9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81,840	62,987,553	(12,227,219)	11,854,661	1,929,586	1,147,798	8,180,682	(30,719,643)	47,935,2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9,411,622	9,411,6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2,893)	-	-	-	(882,89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2,893)	-	-	9,411,622	8,528,72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1,840)	-	(1,860,201)	-	-	-	-	-	(1,892,041)
	-	-	-	3,000,000	-	-	-	-	3,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4,854,661	1,046,693	1,147,798	8,180,682	(21,308,021)	57,571,9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613,483	3,613,4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8,854)	-	-	-	(538,8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8,854)	-	-	3,613,483	3,074,62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2,652,403)	-	-	-	-	(2,652,403)
	-	-	-	(2,652,403)	(538,854)	-	-	3,613,483	422,2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507,839	1,147,798	8,180,682	(17,694,538)	57,994,172
期內溢利	-	-	-	-	-	-	-	7,723,687	7,723,6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29,706	-	-	-	1,529,7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29,706	-	-	7,723,687	9,253,39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2,037,545	1,147,798	8,180,682	(9,970,851)	67,247,5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6,432,927	6,432,9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82,290	-	-	-	2,082,2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2,290	-	-	6,432,927	8,515,2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750,000	62,987,553	(14,087,420)	12,202,258	4,119,835	1,147,798	8,180,682	(3,537,924)	75,762,78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公告所載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5,958	7,246	17,418	18,050
—行情數據服務	3,555	3,259	10,914	10,148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1,121	1,082	3,439	3,217
—綫上開戶預約服務	1,720	678	4,711	1,553
—交易寶公版	4,575	249	8,666	996
—其他增值服務	751	2,031	2,429	2,452
	<u>17,680</u>	<u>14,544</u>	<u>47,577</u>	<u>36,416</u>

4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88	(16)	846	(35)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85)</u>	<u>53</u>	<u>21</u>	<u>161</u>
	<u>203</u>	<u>37</u>	<u>867</u>	<u>126</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4,156,614港元(同期：9,411,622港元)及47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475,355,564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綫上開戶預約服務；(5)交易寶公版；及(6)其他增值服務。憑藉本集團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本集團透過一體化模式，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且越來越多個人用戶使用交易寶公版。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47,576,751港元(同期：約36,415,654港元)，增加約11,161,097港元或30.6%。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7家香港券商簽訂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且增多14家香港券商選擇本集團作為其綫上開戶預約服務供應商。

憑藉本集團於證券服務業務金融科技的深入發展，越來越多券商為擴展客戶基礎而將面對面開戶轉變為使用綫上非面對面開戶。本集團已開發一套綫上開戶預約系統，幫助客戶高效地處理其開戶申請。截至目前，合共42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綫上開戶預約系統，帶動綫上開戶預約服務收益增加203%至4.71百萬港元(同期約為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為231,843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6,981個)，增加94,862個或約69.3%。隨著用戶數增加，更多券商或機構願意在「交易寶公版」投放廣告或進行營銷合作，使交易寶公版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8.66百萬港元(同期約為1.00百萬港元)，增加770%。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47,576,751港元(同期：36,415,654港元)，較同期增加11,161,097港元或30.6%。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交易寶公版以及綫上開戶預約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8,919,519港元(同期：7,986,669港元)，較同期增加932,850港元或11.7%。隨著收益增長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幅因額外節省成本有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為1,880,274港元(同期：2,847,725港元)，較同期減少967,451港元或34.0%，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5,184,823港元(同期：12,361,252港元)，較同期增加2,823,571港元或22.8%。該增加是由於新研發項目撥充資本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5,856,720港元(同期：3,850,304港元)，較同期增加2,006,416港元或52.1%。該增加是由於根據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363,331港元(同期：5,527,846港元)，較同期減少1,164,515港元或21.1%。該減少是由於差旅開支、廣告費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為14,156,614港元(同期：9,411,622港元)，較同期增加4,744,992港元或50.4%，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闡釋，交易寶公版以及綫上開戶預約服務收益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同期：無)。

展望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展望

在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好轉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動日漸活躍的背景下，我們相信越來越多用戶將選擇通過互聯網在綫上開設香港證券戶口。截至目前，合共42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綫上開戶預約系統。基於本集團的券商數目持續增長，預期更多券商會採用我們的綫上開戶預約系統。

隨著越來越多公司(包括部分著名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從其他市場回流到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已變得日漸活躍，吸引更多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參與香港股市。憑藉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擁有完整獨特數據的優勢，我們獨立營運的香港股市基本數據既全面且及時更新，我們會加強經營交易寶公版，使更多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參與者認識並使用交易寶公版。同時，我們將繼續通過綫上營銷及推廣交易寶公版推出的新功能及服務，吸引更多註冊用戶並增加收益。

隨著證券服務業務金融科技發展及市場改變，我們相信業務多元化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為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帶來貢獻。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及市場需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與愛保信(中國)有限公司(「愛保信(中國)」)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捷利港信及愛保信(中國)已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均名為「愛捷資本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於香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名為「愛捷資本有限合夥基金」(「該有限合夥基金」)。該有限合夥基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待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香港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機構暗盤市場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上市時所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	-	-	6.1	-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5.4	3.9	+5.3	6.8	6.8	5.3	5.4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2.3	1.3	+2.3	3.3	3.3	2.1	2.5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3.0	2.8	-	0.2	0.2	3.0	-	不適用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	-15.6	-	-	-	-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	-7.3	-	-	-	-	不適用
開發場外及暗盤交易系統	-	-	+6.7	6.7	6.7	-	6.7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購系統	-	-	+5.6	5.6	5.6	1.3	4.3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附註2) 項下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一般營運資金	-	-	+3.0	3.0	3.0	-	3.0	二零二一年 九月底
	1.8	1.8	-	-	-	1.8	-	不適用
	41.5	15.9	-	25.6	25.6	19.6	21.9	

附註：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交易服務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u>總計：126,689,190</u>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10,000	好倉	5.74%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合共持有154,264,654股股份。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合共持有74,039,137股股份。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股東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合共持有52,650,053股股份。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74,039,137	好倉	14.81%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8,710,000	好倉	5.74%
陳朝霞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⁸⁾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⁹⁾	受託人	25,000,000	好倉	5.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作為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2,445,379港元。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公司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需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

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為「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遵守不競爭契據當中承諾的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